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0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

被告 劉芸甄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70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6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294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6 月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授信增補契約書
03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、往來明細各
04 1 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
06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從而原告依
07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
08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1 書記官 朱烈稽
12 法 官 林雯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朱烈稽